

芦山县农业农村局

芦山县财政局

芦山县经济信息商务和科技局

芦农函〔2020〕172号

关于印发《芦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

现将《芦山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乡镇（街道办）实际，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积极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2020年11月25日

芦山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等政策法规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 实施范围。从上级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 补贴对象。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 报废种类: 我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二) 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四、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补贴标准：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详见附表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补贴数量：本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的总量，报废补贴资金不得超过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的40%。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分别不超过3台和5台。

五、农机报废回收企业

按照上级要求和标准，经与县经济信息商务和科技局确认，我县暂无符合条件的农机报废回收企业。附近区县符合条件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雅安市废旧车辆回收有	雨城区多营镇武	李从强 电话：

	限责任公司	胜街 61 号	13608260287
2	全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天全县城厢镇西城村 10 组	高志国 电话：13981635858

我县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增加更新农机回收企业，并进行公告。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 政策咨询。《芦山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补贴信息公开进行公布，也可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和农机化发展股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835—6525165, 0835—6525169）

(二) 交售旧机。机主自主与确定的回收企业协商好报废机具残值后，将拟报废的机具交售给确定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详细登记农业机械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信息。

(三) 旧机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填制《农机报废回收确认表》(附件3)（以下简称《回收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

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 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四）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主（代理人）携带《回收确认表》、行驶证原件、号牌等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办理农业机械牌证注销手续，县农业农村局核对信息后，在《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字样。

（五）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回收确认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和身份证明、本人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组织需提供对公账户信息）等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手续。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按照程序对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系统”发放；兑付给组织机构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芦山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研究解决补贴政策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芦山县农机报废

更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	尹 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崇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 敏	县财政局局长
	牟俐萍	县经济信息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任云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开兵	县经济信息商务和科技局副局长
	冯 艳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冯艳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县经济信息商务和科技局负责对芦山县的回收企业进行监管。

（二）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统筹资金使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要充分用好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渠道，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及时报送情况。切实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进度的过程管理和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按照要求分别上报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芦山县农业农村局芦山县财政局关于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芦农〔2020〕6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公示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	1-2 行	3000

	合收割机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喷杆喷雾机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玉米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处, 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_____, 发动机编号为 _____ 的
型号 _____,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 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 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 二联机主存查；
- 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 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 体 日 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5

____ 县(市、区) 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章）

